

“走黄河·说检察·话成就”

◇ 基层快讯 ◇

济阳：荣誉的背后……

利津县院

小记者团走进检察院

8月5日,利津县小记者团的11名小记者走进县检察院采访。活动中,通过现场采访、互动问答、实地参观等形式,检察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图文并茂的讲解、身边案例的分析和工作现场的演示,向小记者们介绍检察机关职能,特别是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小记者们的法律意识、自我保护意识。下一步,利津县检察院还将组织小记者团旁听庭审,开展模拟法庭等活动,到中小学开展主题班会、法律讲座,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的发生。
刘海宁 李芳

莘县院

对贫困准大学生走访慰问

8月8日,莘县检察院派员赴朝城检察院深入朝城辖区,对辖区内的四名贫困准大学生进行了家庭慰问走访,为他们送去了生活必需品和慰问金,并与这些准大学生促膝长谈,鼓励并叮嘱他们要树立生活信心,发扬自强不息的精神,努力学习,早日成为国家栋梁之材,回报社会,检察官们用实际行动把关爱献给贫困学生,为他们送去了温暖和社会的关爱。
郭辉

郓城县院

为精准扶贫保驾护航

郓城县检察院与县扶贫办联合,以派驻检察室为依托,对全县40个重点贫困村及所属的6个乡镇、扶贫办和扶贫相关单位的876名党员干部,组织开展了一次警示教育巡回讲话活动。活动中,郓城县检察院工作人员结合近年来检察机关查处的扶贫领域职务犯罪案件,全面分析扶贫领域犯罪的表现形式、犯罪特点、产生根源及严重危害,特别对扶贫工作中常见的挤占挪用层层截留、虚报冒领、挥霍浪费扶贫资金等犯罪行为作了详细阐述,提出了有针对性的预防建议。
张友申 刘霞

成武县院

建立业绩档案管理制度

为了激发干警的创先争优意识,营造比学赶超、奋发进取的良好氛围。成武县检察院近日制定了《业绩档案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业绩档案管理的原则、范围、内容、使用及工作措施等具体事项。该办法规定,根据业务科室和综合部门的不同情况设置考核项目,把工作信息、亮点工作、领导交办事项和廉政作风建设等内容及时记入档案,要求检察干警每月如实填写,科室负责人审核把关,党组每季度通过党组会进行点评,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提拔晋升、评优评先、公务员考核的重要依据。
黄辉 李堂军

费县院

提升法警素能 保障办案安全

为全面提高司法警察履职能力,费县检察院创新司法警察教育培训思路,采取“以案带训、分阶段调训”的培训模式,针对“保护犯罪现场、执行传唤和拘传、执行监视居住、押解、看管追捕逃犯程序和方法”等几个核心环节,定期组织实务培训,规范搜查、看押、提审、抓捕等环节安全防范工作,连续十八年保持了办案安全零事故的记录。
王守兵 阎祥斌

临清市院

出台办法把关重大工程建设

7月25日,临清市检察院出台《工程建设领域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办法》。该办法要求,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应具有高级专业职称,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该办法规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在该院开展预防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工作中,具有提供专业知识咨询、参加专项检查、判断职务犯罪隐患、提出预防意见建议、参加相关专业座谈等职责。
杨金坤

近日,商河县检察院控中、民行、预防等部门联合派驻怀仁检察室,到怀仁镇大集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干警走上街头,采取悬挂宣传横幅、展示宣传图板、设置法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国家惠农政策和法律法规,积极引导群众关注检察机关“两微一端”。
王嘉铎 摄

8月8日,农历立秋的第二天,一场秋雨,天气从烈日炎炎的酷暑回到了凉爽舒适的秋天。一大早,记者从省城济南乘车,跨过美丽的黄河大桥,来到了黄河北边的济阳县。济阳县位于黄河下游,山东的西北部,隶属于济南市。初到该县检察院,该院领导便向我们介绍大厅墙壁上的黄河雕塑,济阳与黄河有着悠久的历史渊源,整个雕塑以黄河文化为主要创作元素,结合济阳检察文化的核心理念创作完成。雕塑画中金黄色的黄河自高原奔腾而下,穿越万险千滩、大浪淘沙,象征着中华文化百折不挠、自强不息的精神。通过高浮雕的黄河塑造手法体现了济阳检察院汲取地域文化精髓,立足自身实际,以新环境催生新气象,以新气象增添新干劲,以新干劲创造新业绩,不断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的信心和决心。

“抓好检察工作不能单纯靠办案,作为基层检察院,我们的目的是化解社会矛盾,用法治的思维处理问题,让基层社会治理化的进程中融入检察的力量。”谈及如何做好基层检察工作时,该院检察长赵性雨说。据了解,近年来,济阳县检察院坚持业务立检、素质兴检、规范治检,各项工作实现了提质增效。2015年,该院被评为全省优秀基层院。

业务立检: 2015年共查办职务犯罪24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000多万元; 批准逮捕127人,提起公诉342人

坚持“业务立检”,以办案为中心,以质量求生存,这是赵性雨检察长常对干警说的一句话。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上,为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该院建立起以侦控部门为中心,控申、侦监、公诉、法警、技术、办

公室等6个相关部门相互配合的“1+6”协作机制,在办案过程中,侦、结、诉、后勤保障一条龙,疑难复杂案件集体“会诊”,使人力、技术、信息资源得到有效整合。2015年,共立查职务犯罪案件14件24人,其中,贪污贿赂案件10件17人,渎职侵权案件4件7人;涉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1人,副县级干部1人,正科级干部1人。立查的案件中涉案金额50万元以上的4件4人,100万元以上的2件2人,查办的商河县贾庄镇原党委书记董某某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案,级别高、案值大,创下我院反贪工作新纪录。通过办案共为国家 and 集体挽回经济损失2000多万元。

在打击刑事犯罪上,该院共批准逮捕109件127人,提起公诉263件342人,为杜绝“带病”案件进入审判环节,他们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对重大疑难案件实行“庭前预演”,集体讨论,办理的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无一错捕、错诉,量刑建议的采纳率达到96%以上。在诉讼监督上,办理的立案监督案件和审判监督案件均得到有罪判决。特别是在民事行政监督方面,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深入开展行政违法检察监督,对群众反映的农村中小学周边食品安全、违法占用耕地、环境污染等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依法履职,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监管,共监督纠正违法行政行为20余项,促进了依法行政,规范了市场秩序,民行工作连续5年列入全市第一。

素质兴检: 以创新引领队伍管理,先后有7个集体10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

针对办案力量严重不足、年轻干警较多的实际,为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检察队伍,该院狠抓“人才兴检”战略,开展了“科科争亮点、人人争当标兵”活动,实施了“三字人才培养法”。靠“引”字强素质。根据各科室的人才需求,通过招考和调人的方式,引进4名公务员和9名合同制人员,目前全院在编干警平均年龄35岁,本科以上学历达到88%,为全市各基层院最高。靠“用”字促发展。在用人问题上,始终坚持“德”字当先,对品格不过关的干部,个人能力再强,也坚决不用,切实保证了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在此基础上,打破以往用人论资排辈的做法,不拘一格用人才,不论年龄大小、文化程度高低和进院时间长短,只要有能力就重用。去年以来,共提拔了8名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年轻人任部门负责人,对不思进取者进行岗位调整,目前,公诉、民行、监所、研究室负责人均为80后。靠“训”字提能力。为使培训工作更加贴近干警实际、符合工作需要,该院采取“订单式”培训,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变“吃套餐”为“点菜单”,哪方面欠缺就补哪方面,切实增强针对性。比如针对年轻干警基层工作经验不足的实际,实行了年轻干警轮流到控申部门和派驻检察室接访锻炼制度。2015年,共组织开展岗位练兵活动15期200余人次,先后有7个集体、10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其中,一名干警入选第一批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人才库;一名干警被表彰为“济阳县十大杰出青年”。

规范治检: 连续四年被省检察院表彰为全省检察机关“无违法违纪、无责任事故”检察院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办案是基础,规范执法是保障。为有效提升干警规范执法水平,该院坚持问题导向,组织各部门认真开展“执法回头看”活动,查阅卷宗300余册,对发现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了案件质量评查暨司法瑕疵检查办法,定期或不定期对案件进行检查,检查方式采取日常随机抽查、每季度集中检查、年终复查、专项检查相结合,根据评查结合,每季度、每年分别评出最规范法律文书、案卷和案例,在全院进行表彰并作为评先树优的重要参考;对于问题频发、整改不力的个人和部门,由分管领导带领个人、部门向党组说明原因,必要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岗位调整。

以公开促规范,举行“检察开放日”活动,主动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通报工作、征求意见建议。聘请了特约检察员,邀请到该院查办的一起自侦案件搜查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增强了检察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一岗双责”,层层签订责任书,做到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及时传达学习纪委和上级院通报的违法违纪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全面运行廉政风险防控系统,实现了对执法办案同步监督,职务犯罪案件回访监督9件17人,确保无违法违纪和办案安全事故发生,保持了队伍风清气正的良好形象。该院连续四年被省检察院表彰为全省检察机关“无违法违纪、无责任事故”检察院创建活动先进单位,被济南市纪委表彰为“济南市廉政文化示范点”。

卢金增 张东

日照东港：“三项制度”提升办案质效

今年以来,日照市东港区检察院着眼司法规范化建设,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司法公信力有效提升。

创新常态化“听庭”制度。对出庭公诉行为,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参与庭审观摩,并对公诉人的形象仪表、语言表达、询问讯问、举证质证、法庭论辩等方面进行评议,提升执法办案水平。通过不断“挑剔”、不断整改,有效提升公诉人出庭规范能力,促进了规范司法、文明执法。

完善联席会议讨论制度。强化与公安、法院的协作配

合,以公检法联席会议为平台,对刑事案件的侦查和审查起诉共性问题进行探讨,形成解决方案,共同提高案件质量和诉讼效率,维护司法公正。主动听取主审法官、合议庭成员、人民陪审员对出庭公诉人的意见,进一步提升公诉人出庭水平。今年以来,对提起公诉的15件案件听取主审法官意见,帮助公诉人查摆自身不足,更好顺应以庭审为中心的诉讼改革,提升出庭水平,确保案件质量。

推行轻刑快办工作制度。结合基层院轻刑刑事案件比重大的实际,对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

制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轻微刑事案件,成立专门的轻刑快办组,专办轻刑刑事案件,对31起交通肇事、危险驾驶案件“集中受理、集中审查、集中起诉、集中开庭”,15日内全部诉至法院,提升了办案效率。

李红 何丽媛



庆云县检察院——获评“山东最具影响力”检察头条号

7月28日,“今日头条”举办“端政·山东——‘数说’政务新媒体大会”,庆云县人民检察院头条号被评为“山东最具影响力检察头条号”。本次包括省检察院在内共有十家检察院入选山东最具影响力检察头条号,庆云县检察院是德州检察机关唯一入选单位。

庆云检察头条号依托检察实务,紧贴检察热点,弘扬检察文化、切合法律热点,以“传播检察好声音,弘扬法治正能量”为主旨,推出了一系列具有庆云检察特色的新媒体原创作品。自2015年5月份开通以来共发布信息1135条,累计用户达369216人,阅读量达629303人次,大大提高了庆云检察司法公信力和透明度。

近年来,庆云县检察院紧贴“互联网+”、“信息化+”的新形势,把握“微时代”新媒体发展脉搏,坚持前沿站位、创新思维,致力于新媒体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成立了全市检察机关首家新媒体工作室,升级打造了集微信、微博、客户端、qq、门户网站五位一体的新媒体矩阵平台,“两微一端”多次进入全省影响力排行榜前十,新媒体工作入选全省政法宣传会议专题片,策划制作的H5原创作品荣获全省检察机关新媒体原创作品大赛第二名。
胡向辉 清荐轩

精准扶贫：检察官与贫困户“结亲”

近日,枣庄市台儿庄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述斌和该院部分党员干部带着自买的油和米走进泥沟镇红东社区,开展“进村入户、访问所需、访贫问苦”的精准扶贫活动。与结对帮扶的困难群众座谈交流,了解致贫原因,相互商讨脱贫措施,并与泥沟镇党委政府领导就脱贫计划进行了共商。

台儿庄区检察院将全区精准扶贫工作当作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按照区委部署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抓紧行动,坚决扛起扶贫责任。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实行“一户一册一干部”,该院所有科级以上干部均与贫困户结成帮扶对子,分户建档立卡。与村民、村组干部细致交谈,摸清各户“家底”,实地察看贫困户生活设施及住房环境,与村户拉家常,全面了解家庭种养、劳务及其他收入,认真记录扶贫对象基本信息和诉求。做到“三知四清”:知道家庭联系方式、知道生活状况、知道生产(工作)情况,清楚思想状况、清楚家庭困难、清楚就业情况、清楚诉求愿望。并根据入户走访情况,记好《走访日志》,使结对双方对象明确,联系及时,有效开展帮扶工作。同时,积极开展向群众宣传党和国家惠农政策以及检察机关在打击扶贫惠农领域职务犯罪发挥的职能作用,鼓励群众积极提供扶贫惠农领域职务犯罪案件线索。

下一步,台儿庄区检察院将针对不同的扶贫对象分类指导,对症下药,确保精准扶贫工作取得实效,并坚决打击和预防扶贫惠农领域的职务犯罪,助力全区脱贫攻坚行动。
肖吉浩 孙建文



践行“两学一做” 精准司法救助

“国家没忘俺这些苦命人……”

莱芜：把好“三关”，传递司法救助温度

“一进莱芜市检察院,从门卫到接访人员,再到检察院的领导,都让俺感到了满满的温暖和善意,真的很感谢你们!”莱芜市莱芜区的李大姐捧着6万元国家司法救助金,含泪地说。去年以来,莱芜市检察机关在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中,把精准救助与精准扶贫紧密衔接,严格把好人口、审核、发放“三个关口”,向5名申请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12万元,将司法救助的温度传递给了最需要的人。

把好入口关,精准筛选救助对象

去年12月的一天,20出头的莱芜姑娘小刘推开莱芜市钢城区检察院控申接待大厅的门,将一面写有“帮扶显大爱,救助暖民心”的锦旗交到了检察人员手中。“谢谢检察官在俺最无助的时候,给俺发放救助金,这3万元钱沉甸甸的,让俺对未来有了希望。”小刘哽咽着说。

小刘姑娘原本有一个幸福的家庭,可父母因琐事发生争执,厮打中,母亲失手将父亲捅伤致死,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年。正在上学、没有经济来源的她只能与年过八旬的

奶奶相依为命,生活陷入困境。钢城区检察院了解这一情况后,按照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受理条件进行了全面审查,确定予以实施救助,最终为小刘争取到3万元国家司法救助金。莱芜市两级检察院全面深化与全市10个派驻检察室的业务对接,积极向基层群众宣传国家司法救助法律法规,设立专门申请窗口,依法接待救助申请26件。同时,他们整合来信、来访、电话、微信、微博、QQ群等国家司法救助申请渠道,建立统一的数据库,并加强与侦监、公诉等业务部门的工作衔接,做好对申请司法救助案件的筛选工作,确保严格审查、依法受理。

把好审核关,精准确定救助对象

对已受理的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莱芜市检察机关则严格把好审核关。莱芜市检察院控申处在办理莱芜区的李大姐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时,得知李大姐的丈夫被刘某酒后驾车撞死,法院判决刘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5年。李大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后,法院经审理判决刘

某赔偿李大姐各项损失共计40余万元。检察官先是到法院实地调查了解李大姐获得损害赔偿的情况。李大姐申请强制执行后,刘某在监狱服刑,法院未查询到刘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到位金额为零。为兼顾公平,检察官还调查了案件另一刑事被害人的情况,发现他已单独另行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保险公司给予赔偿。法院判决后保险公司已赔付到位,该名被害人也有稳定的收入来源,不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

随后,检察官又对李大姐的家庭生活情况进行走访调查。从社区工作人员口中,他们知道了李大姐下岗多年,体弱多病,没有固定工作,还有一个女儿在上大学,丈夫去世之后家中失去了收入来源,生活非常困难:到当地民政局对李大姐提供的最低生活保障证明进行核实,了解到李大姐确属城市低保户。经过上述调查走访,最终确认李大姐的救助申请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经审批后向她发放救助金6万元。

把好发放关,精准发放救助资金

莱芜市雪野镇邢老汉的儿子于2005年因琐事与被告人李某发生矛盾被其杀害,后李某被依法判处无期徒刑并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由于李某生活贫困无可供执行的财产,邢老汉10年来未获得任何经济赔偿。莱芜市检察院派驻雪野检察室的检察人员在走访中得知这一情况后,及时联合市检察院控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确认邢老汉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向其发放救助金3万元。由于邢老汉年事已高,行动不便,家离市区很远,为早点让他收到期盼已久的救助金,检察官专门派人到家中帮他复印银行存折,当场核对账户信息,及时将相关信息通知本院行装部门,当天就将3万元救助金汇到了邢老汉的银行账户上。

第二天,检察人员又专程到邢老汉家中回访,当面核实救助金发放情况。邢老汉在国家司法救助金发放登记表上签字确认后激动地说:“儿子被害10年了,俺没拿到一分钱,没想到国家没忘了俺们这些苦命人,你们几天的功夫就给俺发放了救助金,心中的盼头可算是见到了!”(文中案件当事人系化名)

董峰 张炳栋 念安 洪剑